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7,11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7,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27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票8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弃权票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931%；反对8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8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25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4%。反对票8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票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3,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76%；反对8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528%；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31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567,4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9,712,516股变更为352,145,11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5.59%被动增加至36.35%，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55,705股—6,711,4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67,400股，最高成交价为12.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91,433.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1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H股回购，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0.06(2)(a)条规定，具体实施回购时的回购价格不得较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高出5%或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屹”)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二、变更后的登记信息  
1.名称：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FBKQXCL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3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欧科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6年5月2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6.45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6.4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6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来函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某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常某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新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常某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常某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2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2%。反对票7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弃权票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22%；反对7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20%；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8%。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9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10%。反对票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88%。弃权票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10%；反对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88%；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1%。  
关联股东林涛、许巧琳、林长春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14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票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票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89%；反对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83%；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晓阳、童幼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赵东平先生、唐江女士、夏小青女士、林先生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831,115.91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衍生品业务。  
2.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便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的，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性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借款金额、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5月30日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赵东平先生、唐江女士、夏小青女士、林先生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831,115.91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电力投资直接持有义龙亚玛顿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999,98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的总金额为7,225,005.2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7,225,005.20/199,062,500股=10\*3.87943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3879435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7943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225,00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99,987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差别化税率承担。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缴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划入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东拓托管支付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187777 林金锡  
2 011188158 林金锡  
3 011188289 林金锡  
4 011188259 深创投红土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5 011188339 常州亚玛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愿放弃证券账户或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225,005.20=193,062,513股×0.4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7,225,005.20/199,062,500股=10\*3.87943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3879435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79435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  
咨询联系人：刘芹、王宇杰  
咨询电话：0519-88880017  
传真电话：0519-8888001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9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567,4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9,712,516股变更为352,145,11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5.59%被动增加至36.35%，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55,705股—6,711,4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赵东平先生、唐江女士、夏小青女士、林先生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831,115.91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电力投资直接持有义龙亚玛顿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